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汉滨区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 I标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年汉滨区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 I 标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</u>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7</u>人 ,营业收入为<u>544. 4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13. 66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 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24日

备注: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